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986,898,680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之配售事宜，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